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900號

原告 陳鷹揚

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

複代理人 黃證中律師

被告 張敬國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助字第三七六一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亦即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遭訴外人陳萬里、李憲明偽造等語，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係遭陳萬里、李憲明偽造，陳萬里、李憲明並因而經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有本院113年

01 度訴字第12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43
02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
03 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而非真實，堪以採信。

04 (三)除此之外，被告又未能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系爭本
05 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簽章，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原告授權所
06 為，自無足認定系爭本票原告名義為共同發票人之簽章確屬
07 真正。準此，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伊名義之簽章係屬偽造，
08 原告並非共同發票人，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即屬可
09 採。原告進而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
10 自屬有據。

11 (四)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
13 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14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5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16 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對原告就系
17 爭本票並無票據債權存在，業如前述，則本院111年度司執
18 助字第376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9 件），自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發生，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
20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
21 強制執行程序，亦屬有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
23 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
24 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董惠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劉雅玲

06 附表：

07

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0	109年10月15日	2,000,000元	未 載	109年10月15日	WG0000000	
000	110年2月7日	150,000元	未 載	110年2月7日	WG0000000	